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91-YCJS-G2025-0020

项目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

甲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991-YCJS-G2025-0020

甲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根据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五)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服务要求

1、人员配置：

乙方须安排 32 名驻场服务技术专员，提供司法辅助服务工作。

其中主管：1 人，服务人员：31 人。

2、人员要求：

结合甲方工作实际情况，对拟任驻场服务技术专员具体要求如下：

人员要求：

- 1) 熟悉办公软件操作；
- 2) 形象气质佳、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吃苦耐劳、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及

应变能力、有责任心，年龄 40 周岁及以下；

3) 了解法院诉讼、审判、执行等相关工作流程，熟悉相关法律规定（尤其是诉讼和金融相关法律）；

4) 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不良习气，能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无犯罪记录。

5) 所有服务人员需经体检、政审合格后并通过甲方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

三、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到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2、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四、工作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1	窗口接待与引导服务		负责档案窗口调档接待、执行指挥中心前台接待、立案庭信访接待、80891280 电话接听、为当事人提供案件查询、材料登记、引导咨询等服务。
2	立案与材料收转服务	立案审查	负责窗口现场收案、邮寄立案审查、银行案件审查、交通事故案件审查、执行立案材料整理与接收、民事保全立案、恢复案件立案、制作初次接待笔录等。
3		材料收转	接收当事人递交的各类材料，检查材料是否齐全，并进行登记、移送、流转（含委托送达材料等）。
4		信息录入与查询	通过政府网、移动系统、电信系统、关联案件等渠道查找当事人信息；负责立案信息录入、要素式起诉状填写等。
5		司法鉴定与委托	处理立案庭司法鉴定委托、外地法院委托事项（如查询、冻结、扣划）的接收与分派。
6	卷宗管理服务	卷宗整理与归档	负责民庭、审监庭、执行局等各类结案卷宗、上诉退卷卷宗、增补材料的整理、检查、打码、装订、归档；负责执行局新案件入库、结案出库等中间库管理。
7		卷宗扫描与编目	对执行局、保全等案件材料进行扫描、引入系统；对立案庭案件进行扫描。

8		档案调阅	负责档案窗口调档，提供卷宗查询和复印服务。
9		卷宗打印与检查	负责档案室卷宗所有封皮的打印，以及卷宗检查入库上架。
10		调解辅助	协助调解员进行调解笔录记录、编辑调解协议、出具缴费通知单、整理调解成功及撤诉结案卷宗。
11	审判执行辅助服务	笔录制作	制作各种法律文书（如执行裁定书、分配方案裁定书）、谈话笔录、听证笔录、会议记录等。
12		协助财产查控与保全	协助办理网络查控（总对总、点对点）、线下财产查冻扣（银行、股权、车辆、房产、财付通等）、制作与送达保全告知书等文书。
13		协助案款管理与外勤	协助监控超期临期案款、不明款；进行案款数据统计与对账；办理案款发放；出差办理执行调查、拍卖等外勤事务。
14	专项事务处理服务		处理执行异议材料移送、执转破材料移送与数据统计、案外人代领款统计、终本案件报结、公证处对接、执法记录仪管理、内勤稿件准备等专项事务。
15	综合行政与支持服务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部门杂项等综合性辅助工作。

五、服务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八条各条款的约束。

六、合同金额

1、价格

本服务项目的总价为贰佰伍拾伍万陆仟叁佰伍拾肆元肆角陆分/年
(¥2556354.46 元/年)。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支付时，乙方应提供税务发票。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服务费按每月支付一次（无息，每次支付时扣除预付款/12）。

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及时将款项支付到乙方账户。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1278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合同服务部署完成后，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部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

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义务与责任

1、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服务。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服务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和投标书、承诺书、考核标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相关制度和《投标文件》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针对乙方未达标或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乙方逾期仍达不到承诺目标，甲方有权视情节对乙方实施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中途退出或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或者因乙方工作不力，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给予违约经济赔偿；

(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乙方

(1) 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经乙方的服务，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人员或设备及软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和监督。

九、知识产权、产权担保

1、合同中所列应用服务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服务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服务考核

（一）服务质量考核

窗口接待与引导服务考核：诉讼引导、来访来电接待（含 80891280 电话）无有效投诉，每发生 1 起查证属实的投诉扣 500 元；当事人材料登记、案件查询等信息录入准确率需 100%，每出现 1 起录入错误扣 200 元。

立案与材料收转服务考核：立案信息（含现场、邮寄、执行、保全等）录入准确率需 100%，每出现 1 起录入错误扣 200 元；材料接收、移送、流转登记及时率需 100%，延误或登记遗漏每起扣 200 元。

卷宗管理服务考核：卷宗整理、查询、调阅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超时每起扣 100 元；卷宗装订、扫描、归档合格率需 100%，不合格卷宗每册扣 300 元并限期整改；新收案件材料入库、结案卷宗出库操作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延误每起扣 100 元。

审判执行辅助服务考核：财产查控指令接收后，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启动，超时每起扣 300 元；法律文书（如裁定书、笔录）制作准确率需 100%，出现重大错误每起扣 500 元；案款监控数据统计准确率需 100%，每出现 1 处错误扣 200 元。

（二）人员管理考核

人员到岗考核：驻场服务人员需全勤到岗，无故缺岗每人次扣 500 元；人员更换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且新人员需通过采购人面试同意，禁止违规更换人员。

人员资质考核：驻场人员需持续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学历、技能、社保、无不良记录等要求，若经查实不符合条件，每人次扣 1500 元并限期更换。

人员培训考核：乙方需按季度提交人员培训记录，未开展培训或培训记录不全，每次扣 800 元；培训后人员服务技能（如立案标准、卷宗规范、系统操作）考核合格率需达 100%，不合格人员需补考，补考仍不合格扣 1000 元/人。

（三）合规与保密考核

合规操作考核：严格遵守法院立案、卷宗管理、财产查控等工作流程及相关法律规定，违规操作每起扣 1000 元；造成甲方形象、声誉受损的，扣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保密责任考核：未泄露审判执行、当事人信息及相关涉密档案，若发生信息泄露，无论情节轻重，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涉密档案（如调查材料、合议庭笔录）管理不符合规定，每发现 1 次扣 1000 元。

（四）应急响应考核

突发情况响应：针对人员突发缺岗、紧急查控任务、系统故障等情况，乙方需在 1 小时内启动应急预案，未按时响应每起扣 800 元；应急预案执行不力造成立案、归档、查控等工作延误的，每延误 1 个工作日扣 800 元。

问题整改考核：甲方针对服务质量（如卷宗质量、立案错误、服务态度）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方案，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未按时反馈或整改不合格，每次扣 1000 元。

十一、项目培训与服务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其操作对象，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的目标和要求。

客户培训分为：面向甲方管理人员的培训、咨询。

十二、保密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

3、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当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十三、服务变更

1、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

1、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5、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3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七、名词解释

1、服务确认

服务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2、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601163186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5日

附件 1: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人/年)	总价 (元/年)	备注
1	服务人员工资、国假加班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以下各项合计)			1428186.53	备注栏内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1.1	人员工资	人	32	27120.00	867840.00	所有人员工资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2260 元/人/月。
1.2	社保	人	32	15509.64	496308.48	社保（企业部分）不得低于 1292.47 元/人/月，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所有人员必须参加保险。
1.3	国家法定假日加班费	人	5	4052.41	20262.05	本项目要求每年国假加班天数为 13 天，国假加班人员数不得低于 5 人，各投标人须按不低于 4052.41 元/人/年填报，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4	住房公积金	人	32	1368.00	43776.00	各投标人须按不低于 114 元/人/月填报，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2	岗位津贴	人	32	14400.00	460800.00	岗位津贴是除人员工资外的补贴，此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岗位津贴按 1200 元/人/月填报。
3	综合管理杂费	(以下各项合计)			456398.08	
3.1	夏季高温补助	人	32	1200.00	38400.00	按盐城市标准 6、7、8、9 月四个月补贴夏季高温费用，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填报，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	休息日加班费	人	32	10806.44	345806.08	按不低于 10806.44 元/人/年填报，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3	福利费	人	32	1000.00	32000.00	福利费按不低于 1000 元/人/年填报，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4	体检费	人	32	500.00	16000.00	体检费不低于 500 元/人/年填报，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5	雇主责任险	人	32	756.00	24192.00	雇主责任险不低于 756 元/人/年填报，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不可预见费等	年	1	/	0	其他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5	利润（管理费）	年	1	/	50000.00	
6	法定税费	年	1	/	160969.85	各投标人填报的税率统一按照 6.72%计算。
总价					2556354.46	计算式：（1 项+2 项+...+6 项）